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胡志勇、朱列玉、徐勇、及 1 名董事朱渝梅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志勇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志勇（主任委员）、张纲、朱渝梅、朱列玉、徐勇，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张纲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提交辞职函，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出资款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3.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公司《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4.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5.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6.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公司《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7.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关于受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管理珠江金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提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19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

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梳理了业务流程，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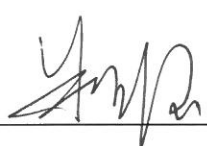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主任委员： 
胡志勇先生

委 员： 
朱渝梅女士


朱列玉先生


徐 勇先生

2020 年 4 月 7 日